

**CHINA B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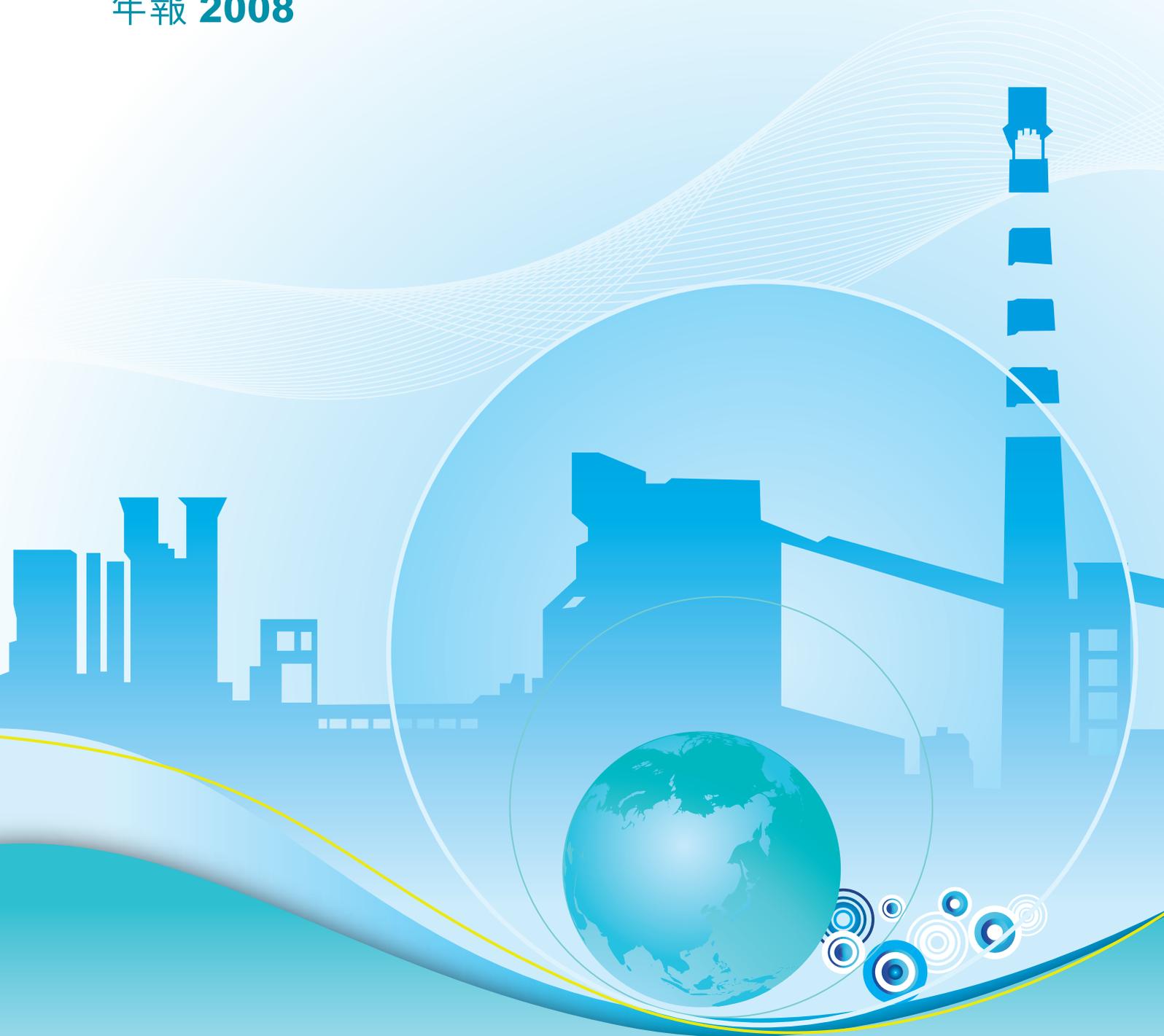
**國華集團**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年報 2008**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訊息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8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主席)  
吳騰先生 (副主席)  
張大慶先生 (行政總裁)  
任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孫揚陽先生  
陳毅生先生

## 公司秘書

何永權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

## 主席訊息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度，繼續以原煤焦炭作為核心業務發展，惟上、下半年可謂經歷重大反覆變動。

首先上半年，子公司山西長興的焦炭產能為六十萬噸，運作正在逐步改善，其中管理效率和經營效益較過去慢慢都有所提升，焦炭市場更向上急升；但七、八月間乃因為北京主辦奧運，為了減少排污，產量亦減少，阻礙正常生產及降低效率；不幸地同時間焦炭市場價格大幅驟降下滑，毛利更因而轉向毛虧；再加上十月份環球金融風暴正式展開，影響所及無遠弗屆，令長興營運大幅虧損，導致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策略上的重大改變。

其次，下半年環球經濟迅速轉弱，亦嚴重影響股市投資，使集團進一步錄得大幅虧損。

最後，貨運業務同樣遭遇上、下半年重大反覆變動，環球金融風暴主角美國最受影響。

雖然二零零八年度集團經歷了充滿挑戰的一年，但仍繼續以原煤焦炭作為核心業務，並積極尋求探討其他投資向上游礦資源和下游煤化行業伸展的機遇，集團繼續朝着成為中國領先地位的『綜合一體化』原煤焦炭企業的方向邁進。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在中國其他煤炭業務投資，與獨立方資富國際有限公司（「資富」）簽訂合作意向書，由本集團收購資富集團屬下中和能源有限公司（「中和能源」）之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合作意向書，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與資富簽訂買賣協議，收購其集團屬下之中和能源百分之六十股權利益，中和能源持有內蒙古棋盤井礦業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棋盤井焦化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股權利益。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正式簽訂包銷協議，成功公開發售股份，集資二億二千萬港元；聯同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以先舊後新配股籌得的約一億港元；大大加強供收購合併的資金來源，同時引入美國基金。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作策略性業務調整，除了轉讓貨運上海業務權益外，更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與固利簽訂買賣協議，出售集團屬下焦炭生產之全資附屬子公司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利益，其持有山西長興焦化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一股權利益。

總結今年的發展，其實是解除山西長興極重負債高虧損的包袱，同時換入有良好的往績，讓本集團在完成收購後，可馬上享有盈利貢獻的棋盤井礦業，而收縮貨運業務，更可集中精力發展以原煤焦炭作為核心業務。

# 主席訊息

## 展望未來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打好基礎，重組現有新舊業務，期望二零零九年中能夠完成收購棋盤井礦業，讓該項目下半年度能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以迎接金融風暴後光明的一頁。本集團正式踏出收購煤礦成功的一步後，亦將透過政府和商界的良好關係，努力加快收購速度，爭取拓闊收入來源，如原煤、精煤、焦炭及化工產品等等。整合連結各煤礦、洗煤廠、焦化廠、化工廠成一條龍式運作，並伸展開通內蒙古等其他中國煤炭省份，尋求新的合作機遇；以期逐步壯大各原煤焦炭業務組合。

集團仍然展望原煤焦炭的未來價格長期穩定向上，雖然近期亦難免有所波動，但長遠而言，集團對於原煤焦炭作為重要資源的前景充滿信心。去年雖然環球經濟迅速轉壞，但今年在中國經濟仍望能持續增長，帶動國內鋼鐵及其他相關工業包括汽車製造業，雪災及地震後基礎設施重新建設等發展，配合目前國家寬鬆的宏觀調控政策，預計為原煤焦炭行業帶來穩定而持續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以原煤焦炭作為核心業務，並積極尋求其他投資和合作的機會，逐步壯大焦炭業務組合邁進。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448,9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8,863,000港元）。毛利／（毛損）總額約為毛損（21,5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8,6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244,809,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總支出（已扣除其他經營收入）210,3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14,000港元），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虧損淨額）為12,9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81,397,000港元））。最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虧損淨額）約為12,9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547,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焦炭業務

本集團焦炭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33,3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2,098,000港元）。毛利／毛損約為25,380,000港元毛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53,000港元毛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紛利威集團，帶來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244,809,000港元。

#### 航運業務

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14,9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76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90%。毛利總額為3,2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03,000港元。

儘管二零零八年國際貨運業務之競爭依舊激烈以及油價上漲，惟本集團之航運業務已趨穩定。

####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總交易量為181,7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9,565,000港元），較去年下跌81.06%。於回顧年度內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調整虧損為72,1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52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大幅改善至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而流動比率亦由0.71大幅提高至2.43。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借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6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64,4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13,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93,1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86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8,2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754,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以籌集約223,000,000港元，並成功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超過77%，反映彼等對本集團充滿信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另與主要股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配售代理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82港元之認購價向有興趣之投資者發行1,240,000,000股股份，以成功籌集約98,0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籌集之資金均可鞏固財務狀況，讓本公司有充裕可用之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出現或擬進行之中國煤炭或焦炭業建議投資之可行收購。

最後，本集團成功透過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應付短期資金需要，並引入著名策略夥伴及投資者如日本Assets Manager Funds及美國Harbinger Group成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363,000港元）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之應付票據之擔保。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為61,2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829,000港元），由其本身之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其中約53,573,000港元用於開發中國內地山西省生產設備、約7,426,000港元用於收購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而餘款251,000港元主要用於其他範疇之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訂立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32,291,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年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之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李元剛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後，陳毅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張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2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名）。本集團深知挽留優秀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因此實行嚴謹之招聘政策。僱員之薪酬包括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維持僱員對本公司之忠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0,0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10,000港元）。

##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為加強燃煤及焦炭加工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發掘投資機會，挑選策略夥伴以發展業務，好好把握經濟復甦之勢頭。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成為增長強勁之焦炭加工業務之翹楚。本集團決定加強財政狀況以及調動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尤其是山西省及內蒙古）之獨有市場地位。憑藉集團之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加上中國國策之配合，本集團相信可發展出成功之營商模式，今後在採煤及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之高收益。

## 近期進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資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採煤及焦炭加工企業－內蒙古棋盤井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棋盤井焦化有限公司之股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earmind與資富訂立可能收購協議，代價為720,000,000港元，其中305,000,000港元乃已付收購ChongHou Energy 60%權益之可退還按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hongHou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內蒙古棋盤井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棋盤井礦業」）60%權益，經棋盤井礦業間接擁有內蒙古棋盤井焦化有限公司（「棋盤井焦化」）。棋盤井礦業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原煤開採業務、原煤生產及銷售，擁有三個礦井共計約1,800,000噸年產能。煤田總面積約為6.769平方公里，煤種三分之一為焦煤。

棋盤井焦化為棋盤井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精煤洗選及焦炭加工業務，擁有年產約250,000噸焦炭之搗固式機焦爐及1,200,000噸年產之重介洗煤廠。

儘管全球煤炭市場因近期經濟衰退而受到嚴重影響，董事會認為煤炭價格於近期急跌後有回升趨勢。

### 短期策略

於第一階段重組，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透過作價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聯營公司上海國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股權，將貨運業務活動規模削減。此舉將有助將本集團資源集中發展其中國採煤及焦炭加工主要核心業務。

於第二階段重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固利訂立可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紛利威全部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並已全數收訖。本集團已決定重組建立其於中國之焦炭加工廠房，並收購採煤設施。

### 長期策略

本集團已計劃成為中國，尤其是內蒙古及山西省近期增長強勁之焦炭加工業務之翹楚。憑藉當代國際管理及融資經驗等優勢，加上深入了解中國國策對煤炭業務之形勢發展，本集團深信可發展出成功之營商模式，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之高增長收益。

儘管中國嚴格之環保條例及近期全球金融信貸緊縮可能對行業造成影響，中國仍為保持穩健增長之經濟區。中國經濟內需增長將刺激農村汽車需求，中國燃煤及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持續樂觀。華南及四川分別經歷雪災及地震後需要進行基建及重建，亦將帶動鋼材市場向上。此外，部分有利之中國宏觀國策有助從金融海嘯中復甦。預期中國將為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率先復甦之經濟體之一，這亦為本集團開始購入煤礦，為未來珍貴罕有之能源儲備開發煤炭儲備，鞏固其核心業務活動之良機。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應用及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規定之方式，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下各部分作出闡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竭力達到並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對股東負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愈來愈重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該等原則」）及兩種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 (a) 守則規定，指上市發行人應遵守之守則規定，如有偏離行為時應提供有理據支持之原因；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監管機構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如有偏離行為時應提供有理據支持之原因。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規定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惟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釋有關守則規定第A.4.1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管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籍以符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並不時將予檢討，以確保其符合企管守則及配合最新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管轄。董事會負責領導和控制本公司，藉指導和監控本公司之事務而集體負責推動本公司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著眼點，訂出政策方向及批准策略／營運計劃，藉以確保本公司有效運作和增長。

各董事將確保其各自以誠信態度執行各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標準，且於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

###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主要企業範疇方面之決定，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以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為然）、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皆可全面而適時地獲取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

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通常可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之職能和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有關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得到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組成確保了技巧和經驗之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及可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目前由8名成員組成，分別為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之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一切企業通訊。所有企業通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身份週年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身份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職。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將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遵守企管守則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管守則之守則規定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亦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皆會接受全面、正式而切身之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有合理解，董事可完全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自身之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將就董事之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於需要時作出安排。

## 董事會會議

### 會議數目與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例會，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由於董事會會議上議定之最重要決議已經由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故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等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董事會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俊莉 (主席)	4/4	1/1	1/1	—
吳騰 (副主席)	3/4	1/1	1/1	—
張大慶 (行政總裁)	4/4	—	—	—
任錚	4/4	—	—	—
張開冰	4/4	—	—	—
張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離任)	4/4	—	—	—
頌歌苓	3/4	1/1	1/1	3/3
孫揚陽	3/4	1/1	1/1	3/3
李元剛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離任)	2/2	0/0	0/0	1/2
陳毅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0/1	—	—	1/1

## 會議常規及方式

每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會議議程擬本通常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送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使董事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出席大部份董事會例行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公司管治及其他主要事宜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董事可藉此提供意見，會議記錄之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處理。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或不計算在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配，確保權力及授權兩者分佈均衡。

馬俊莉女士與張大慶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彼等各自之職責以書面明確界定。

主席負責領導工作，並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實行董事會之職能。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取充份、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宜作出適當簡介。

行政總裁致力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方案及擬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待董事會批准。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於設立時備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經提出合理要求，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孫揚陽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頌歌苓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 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程序；
- 物色適合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任人選；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或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挑選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之程序，當中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或會委聘外部招聘代理公司執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進行上述甄選程序後決定提名委任張大慶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供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於第12頁之「董事委員會會議」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及頌歌苓女士將於應屆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候選連任之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孫揚陽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頌歌苓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授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過程，其薪酬將參考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以及市況及市場慣例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各董事現時之薪酬組合，並建議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大慶先生之新薪酬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於第12頁之「董事委員會會議」內。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於有需要時為檢討薪酬政策與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組合的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孫揚陽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頌歌苓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責提升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業務風險之意識及問責性。為履行責任，委員會尋求落實政策及程序，為鑑定及管控風險制定綱領。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開會討論有關落實攸關本集團目標提升的風險管理策略，確定其先後次序及如何加快落實，確保得到足夠資源及適度的管理層支援。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委員會推薦意見之成效，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重大交易之風險，及任何超出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範圍之不尋常交易。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委員會成員中，兩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按照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彼等的收費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處理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會管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明白其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負責監察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過程，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符合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闡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之評估。

##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第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的分析載於第5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0。

##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展開涵蓋本集團財務及主要營運職能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之獨立檢討。核數師之報告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並已由其審閱。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每年審閱該等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之效率及效益，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所得及提出應對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之財務會計系統，提供表現量度之指標，並確保符合有關規例。
- 高級管理層須參考潛在重大風險，就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方面制定年度計劃。
- 嚴禁作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執行董事之具體批准。
-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所得及提出應對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跟股東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集團亦深明保持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極為重要。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盡快為投資者之諮詢提供詳盡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公司主要辦事處。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cbgroup.com.hk](http://www.cbgroup.com.hk))，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料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該等提出投票表決之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股東大會舉行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發表，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馬俊莉女士

#### 主席兼執行董事

45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選為董事會主席。馬女士於中港兩地擁有豐富企業及行政管理經驗。馬女士為本公司前主席王建華先生之配偶。

### 吳騰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4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擁有超過15年香港及中國之公司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專業（大專），於一九九零年初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曾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廈門公司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出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現時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前稱「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張大慶先生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於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多個部門任職多年，累積豐富經驗。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行政及財務等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為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任錚先生

#### 執行董事

3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任先生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任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 張開冰女士

#### 執行董事

39歲，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擁有多年教育及金融業務之經驗，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持有教育碩士學位。

### 孫揚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現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事宜。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孫先生為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負責市場推廣及交易洽談。孫先生擁有逾9年企業融資之經驗。孫先生獲中國北京國際關係學院頒授文學士學位，並獲英國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頒授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頌歌苓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逾11年中國、香港及國際貿易業務之經驗。

### 陳毅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於會計、稅務、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現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陳先生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金望控股有限公司及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創業板上市。

### 王建華先生

#### 集團董事會顧問

46歲，王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擁有豐富中國高科技行業投資及公司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北京中協天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曾參與北京中協天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對北京市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後者之董事。北京市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王先生積極參與北京市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淮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淮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何永權先生

####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47歲，擁有逾22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聯營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40。

##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按公平值基準進行重估。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七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直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主席)

吳騰先生 (副主席)

張大慶先生 (行政總裁)

任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張軍先生 (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孫揚陽先生

李元剛先生 (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離任)

陳毅生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及頌歌苓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時屆滿。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中之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馬俊莉女士	附註1	視為擁有之權益	3,302,790,000	31.31%
吳騰先生	附註2	應佔權益	46,296,000	0.44%
任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2%

###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於馬俊莉女士之配偶王建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所持3,170,80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予知會權益，故馬俊莉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投票權。另外，王建華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131,982,000股股份。
2. 46,296,000股股份由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騰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Power Win Group Limited投票權，故被視為於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之46,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調整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已授出/行使/放棄/作廢	(附註) 期內公開發售配額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0.0634	1,000,000	-	123,746	1,123,74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0	0.0739	5,200,000	-	643,478	5,843,47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1410	0.1255	90,000,000	-	11,137,124	101,137,124
小計					96,200,000	-	11,904,348	108,104,348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0.0634	25,000,000	-	3,093,645	28,093,64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0	0.0739	301,000,000	-	37,247,492	338,247,49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1410	0.1255	121,000,000	-	14,973,244	135,973,244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1540	0.1370	60,000,000	-	7,424,749	67,424,74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1660	0.1477	20,000,000	-	2,474,916	22,474,916
小計					527,000,000	-	65,214,046	592,214,046
總計					623,200,000	-	77,118,394	700,318,394

附註：於年內完成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後，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對上表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價以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所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中之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建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 (附註1)	3,170,808,000	30.06%
	實益擁有人	131,982,000	1.25%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170,808,000	30.06%
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	抵押品權益 (附註2)	3,170,808,000	30.06%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品權益 (附註2)	3,170,808,000	30.06%
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496,904,667	14.19%
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	受控制公司 (附註3)	1,496,904,667	14.19%
HMC-New York, Inc	受控制公司 (附註3)	1,496,904,667	14.19%
Harber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受控制公司 (附註3)	1,496,904,667	14.19%
Harbert Raymond Jones	受控制公司 (附註3)	1,496,904,667	14.19%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實益擁有人	766,110,376	7.26%

##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sset Investors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4)	766,110,376	7.26%
FR Holding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4)	766,110,376	7.26%
Asset Managers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4)	766,110,376	7.26%
Asset Managers (Asia)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附註4)	766,110,376	7.26%
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4)	766,110,376	7.26%
Asset Managers Holding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4)	766,110,376	7.26%
Inchig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4)	766,110,376	7.26%

附註：

- (1) 3,170,808,000股股份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100%投票權，故被視為於該批3,170,8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本公司3,170,808,000股股份，並已將所有該等股份抵押予由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
- (3) 實益持有本公司1,496,904,667股股份之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乃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 (由HMC – New York, Inc.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HMC – New York, Inc.為Harber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由Raymond Jones Harbert先生擁有54.98%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上公司及個人均被視為於該批1,496,904,6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實益持有本公司766,110,376股股份之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由Asset Investors Co., Ltd.及Asset Managers (Asia) Company Limited分別擁有50%股權。

Asset Investors Co., Ltd.由Asset Manage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FR Holding Co., Ltd.擁有50.1%股權。而Asset Managers (Asia) Company Limited由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擁有70%股權。Asset Managers Co., Ltd.及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均為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由Inchig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擁有48.3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上公司均被視為於該批766,110,37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合共亦佔總採購額不足30%。

## 酬金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陳毅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已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和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和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上述產生之空缺。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本公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俊莉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30至87頁所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當時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448,920	288,863
銷售成本		(470,444)	(280,246)
(毛損) 毛利		(21,524)	8,617
其他收入	8	5,068	6,009
行政支出		(72,584)	(41,1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338)	(20,1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	(368)	200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72,124)	71,5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28,162)	(58,00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244,809	-
融資成本	9	(30,963)	(20,143)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24,08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78	6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3,092	(76,509)
稅項	12	(125)	(4,88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967	(81,397)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67	(81,547)
少數股東權益		-	150
		12,967	(81,397)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		0.2港仙	(1.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278	118,326
預付租金	16	-	3,876
投資物業	17	8,820	1,7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4,363
可出售投資	19	7,500	8,85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0	287,709	-
會所債券	21	1,242	1,168
		<b>309,549</b>	<b>138,28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	20,87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656	33,172
預付租金	16	-	172
短期應收貸款	24	22,839	18,212
持作交易之投資	25	21,659	180,756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26	17,323	5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	20,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2,017	20,579
		<b>88,494</b>	<b>294,867</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	4,641	-
		<b>93,135</b>	<b>294,867</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7,598	234,782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3	15,000	-
應付稅項		5,668	5,599
應付孖展貸款	26	-	75,726
其他借款	31	-	98,647
		<b>38,266</b>	<b>414,754</b>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b>54,869</b>	<b>(119,887)</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64,418</b>	<b>18,396</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	31	-	32,719
		<b>364,418</b>	<b>(14,32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2	527,449	310,299
儲備		(163,031)	(280,4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64,418</b>	<b>29,813</b>
少數股東權益		-	(44,136)
		<b>364,418</b>	<b>(14,323)</b>

第30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2,449	151,902	1,996	(1,049)	32,691	(415,104)	72,885	(41,470)	31,4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及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2,006	-	-	2,006	(2,816)	(810)
年內虧損	-	-	-	-	-	(81,547)	(81,547)	150	(81,397)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2,006	-	(81,547)	(79,541)	(2,666)	(82,2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24,087	-	24,087	-	24,087
行使購股權	7,850	11,717	-	-	(7,185)	-	12,382	-	12,382
沒收購股權	-	-	-	-	(7,844)	7,84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0,299	163,619	1,996	957	41,749	(488,807)	29,813	(44,136)	(14,3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及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9,626	-	-	9,626	-	9,626
年內溢利	-	-	-	-	-	12,967	12,967	-	12,967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	-	-	-	9,626	-	12,967	22,593	-	22,593
發行股份 (附註32)	217,150	117,255	-	-	-	-	334,405	-	334,405
發行股份開支	-	(12,385)	-	-	-	-	(12,385)	-	(12,385)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附註13)	-	-	-	(10,008)	-	-	(10,008)	44,136	34,1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449	268,489	1,996	575	41,749	(475,840)	364,418	-	364,418

附註：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92	(76,50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46,838	9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669	9,193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724)	(195)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72,124	(71,522)
融資成本	30,963	20,1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43)	(1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162	58,000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9,292	1,962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50	-
收回壞帳	(1,101)	(4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減少(增加)	368	(200)
利息收入	(498)	(1,845)
預付租金攤銷	179	17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244,809)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24,08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78)	(6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416)	(36,977)
存貨增加	(95,769)	(16,74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071	(13,780)
持作交易之投資減少(增加)	86,973	(38,414)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增加)減少	(16,744)	1,07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093	8,695
經營所用之現金	(16,792)	(96,142)
已付稅項	(56)	(84)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6,848)</b>	<b>(96,226)</b>
<b>投資活動</b>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87,709)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3,824)	(42,178)
短期應收貸款之墊款	(23,189)	(40,50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附註13)	(21,895)	-
購置投資物業	(7,4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0,519	5,569
償還短期應收貸款	18,562	28,272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5,000	-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724	1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52	1,363
已收利息	498	1,845
購入會所債券	-	(654)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36,388)</b>	<b>(46,09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所得其他借款	335,932	63,96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322,020	12,382
償還其他借款	(199,286)	(5,132)
應付孖展貸款(減少)增加	(75,726)	75,726
已付利息	(30,963)	(13,057)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51,977</b>	<b>133,88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1,259)</b>	<b>(8,436)</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0,579</b>	<b>26,652</b>
<b>匯率變動影響</b>	<b>2,697</b>	<b>2,363</b>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帳</b>	<b>22,017</b>	<b>20,5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如果財務資產不再持有作短期內出售或購回，可將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實體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如果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兼且實體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或於到期日前持有該項資產，則可將並非指定分類而分類為持作交易或可出售之債務工具重新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項。

不合資格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在少數情況下可從持作交易轉撥至可出售或持至到期日（如屬債務工具）。

財務資產應按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重新分類，而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須對於上述情況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全面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財務資產（續）

該等修訂本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無意將其任何財務工具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屋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客戶轉讓之資產後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財務資產（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考慮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會否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透過其業務獲益時，即構成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業務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存及收支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綜合帳目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帳。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算。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算，而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款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款額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所佔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凡投資者對某實體具重大影響力，而該實體既非附屬公司又非合營公司權益，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帳。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並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所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會計提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均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某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所佔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入帳。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適用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帳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所獲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帳。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則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當中會計及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而直接應佔開支亦包括在內。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收益表。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或永久退用或預期出售將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於土地使用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分開計量，惟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屆時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並入帳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倘租金能夠可靠地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按經營租約入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該等業務之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計作開支。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需要與有關成本相配合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與須予折舊資產有關之資助呈列為遞延收入或扣除相關資產之帳面值部分，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撥入收入。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資助於此等支出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同一期間內確認，並於呈報有關支出時扣除或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計算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計算根本無須課稅之收入或無須扣稅之開支，故此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數額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帳。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務資產則於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而產生或來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時則除外。

遞延稅務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倘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入帳，惟倘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入帳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當某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入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於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分類為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

- 取得該財務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情況顯示短期獲利；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會根據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因財務資產而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短期應收貸款、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非衍生工具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者除外）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倘可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被視為屬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就應收帳款等若干財務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天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帳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並會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帳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帳目扣減。撥備帳目之帳面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應收帳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帳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收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之收益表撥回。倘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增加，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貸款以及其他借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之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受抵押借款。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今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表，亦無在綜合收益表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帳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乃記帳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以所獲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倘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 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審資產之帳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帳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預計。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年內，本集團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山西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8,1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000,000港元）。於決定物業、機器及設備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評估乃建基於若干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之假設。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在附註15披露。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壞帳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以收款機會評估、帳項之帳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於評估最終變現此等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用狀況及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還款能力下跌，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每種產品之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因而不適合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準備約46,8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5,000港元）。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持作交易之投資)	21,659	180,75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3,402	81,779
可出售財務資產	7,500	8,850
<b>財務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財務負債	10,255	310,33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應收貸款、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貸款以及其他借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承受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定息存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短期應收貸款及應付孖展貸款(詳情見附註24、26及28)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款維持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就短期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應付孖展貸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增加/減少約299,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短期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應付孖展貸款之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包含不同風險之投資之投資組合控制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委任一組人員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本報告日之股價風險釐定。由於金融市場波動，管理層於分析其他價格風險時將本年度之敏感度比率由5%調整為30%。

若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30%（二零零七年：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因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6,4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減少／增加約9,038,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包括多名遍佈各行各業及廣泛地區之客戶。

本集團會監察及瞭解短期應收貸款之潛在信貸質素，以確保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受到監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交易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並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新加坡元（「坡元」）及美元之匯率轉強／轉弱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增加／減少約3,39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坡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時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儲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足以供管理層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其他借款之使用狀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剩餘合同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利息調整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帳款	-	2,339	-	-	-	-	2,339
其他應付款項	-	7,916	-	-	-	-	7,916
		10,255	-	-	-	-	10,2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利息調整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帳款	-	68,266	-	-	-	-	68,266
其他應付款項	-	34,977	-	-	-	-	34,977
應付孖展貸款	7%	75,726	-	-	-	-	75,726
其他借款	12.7%	65,725	19,076	26,399	36,874	(16,708)	131,366
		244,694	19,076	26,399	36,874	(16,708)	310,335

###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以標準條款及條件發行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按照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為輸入值折算現金流量之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到期日短或即時到期，故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權益關涉者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 (a)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買賣；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4,938	-	433,352	630	448,920
分部業績	72	(72,124)	(120,520)	(7,540)	(200,112)
未分配集團開支					(6,501)
其他收入					5,01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44,809	-	244,809
融資成本					(30,400)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78	-	-	-	278
除稅前溢利					13,092
稅項					(125)
年內溢利					12,9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5,422	48,936	-	14,232	68,5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641	-	-	-	4,641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	287,709	-	287,709
未分配集團資產					41,744
資產總值					402,684
<b>負債</b>					
分部負債	1,989	5,601	-	8	7,598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5,000
未分配集團負債					15,668
負債總額					38,26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其他資料</b>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1	-	53,573	250	53,8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	-	7,023	621	7,669
預付租金攤銷	-	-	179	-	1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	(43)	-	(43)
收回壞帳	-	-	(1,101)	-	(1,101)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9,292	-	9,292
存貨撥備	-	-	46,838	-	46,8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8,162	-	28,162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虧損	-	72,124	-	-	72,1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16,765	-	272,098	-	288,863
分部業績	1,740	71,522	(100,249)	(611)	(27,598)
未分配集團開支					(12,641)
其他收入					5,596
融資成本					(18,420)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0,297)	(13,790)	(24,08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41	-	-	-	641
除稅前虧損					(76,509)
稅項					(4,888)
年內虧損					(81,397)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分部資產	6,870	196,051	159,778	20,518	383,2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363	-	-	-	4,363
未分配集團資產					45,570
資產總值					433,150
<b>負債</b>					
分部負債	5,842	81,327	223,279	60	310,508
未分配集團負債					136,965
負債總額					447,473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其他資料</b>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31	-	22,042	2,756	24,8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	-	8,882	285	9,193
預付租金攤銷	-	-	171	-	1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	(142)	-	(142)
收回壞帳	-	-	(474)	-	(474)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1,962	-	1,962
存貨撥備	-	-	995	-	99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58,000	-	58,000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收益	-	(71,522)	-	-	(71,5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南美洲經營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其證券買賣部門位於香港。焦炭之製造及銷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並非以貨物及服務之來源地劃分：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6,208	7,796
中國	433,982	272,098
其他地區	8,730	8,969
	<b>448,920</b>	<b>288,863</b>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帳面值與新增資本之分析：

	分部資產帳面值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1,933	3,323	-	-
香港	45,330	119,041	7	6
中國	14,232	241,322	53,816	24,792
其他地區	14,087	3,547	1	31
	<b>75,582</b>	<b>367,233</b>	<b>53,824</b>	<b>24,8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98	1,845
分類為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724	1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43	142
收回壞帳	1,101	474
政府資助(附註30(c))	591	–
雜項收入	1,111	3,353
	<b>5,068</b>	<b>6,009</b>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其他借款	30,400	18,420
應付孖展貸款	563	1,723
	<b>30,963</b>	<b>20,14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a))	2,376	2,055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33)	—	10,297
—其他僱員成本	7,472	6,6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79	135
僱員成本總額	10,027	19,1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669	9,193
預付租金攤銷	179	171
核數師酬金	1,197	1,400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9,292	1,962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1,350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6,838	995
以權益結算之顧問服務(附註33)	—	13,7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8,732	259,671
匯兌虧損	—	1,8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二零零七年:11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	270	—	270
吳騰先生	—	585	27	612
任錚先生	—	393	12	405
張開冰女士	—	—	—	—
張軍先生 <sup>1</sup>	—	120	—	120
張大慶先生	—	655	12	667
	—	2,023	51	2,074
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90	—	—	90
孫揚陽先生	90	—	—	90
李元剛先生 <sup>2</sup>	90	—	—	90
陳毅生先生 <sup>3</sup>	32	—	—	32
	302	—	—	302
總計	302	2,023	51	2,376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	247	–	247
吳騰先生	–	585	27	612
任錚先生	–	385	12	397
張開冰女士	–	–	–	–
張軍先生	–	120	–	120
張大慶先生 <sup>1</sup>	–	352	7	359
王大勇先生 <sup>2</sup>	–	–	–	–
	–	1,689	46	1,735
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90	–	–	90
孫揚陽先生	90	–	–	90
李元剛先生	90	–	–	90
梁仲德先生 <sup>2</sup>	50	–	–	50
	320	–	–	320
總計	320	1,689	46	2,055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見於上文(a)部分。其餘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七年:兩名)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9	1,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62
	<b>1,401</b>	<b>1,401</b>

於兩年間各僱員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及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 12.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5	4,88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山西長興之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山西長興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減免一半之中國所得稅(「稅務寬減期」)。由於山西長興自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第六十三號令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新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續)

此外，根據新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與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曆年所賺取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之投資者，將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由於本公司於中國之聯營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故本公司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由於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92	(76,509)
按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之稅項抵免	3,273	(25,24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9)	(211)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440	28,133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287)	(739)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6,14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150	14,61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8,618	(5,514)
年內稅項開支	125	4,8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續)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3	(183)	-
自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3)	1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0	(170)	-
自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83)	83	-
稅率變動之影響	(5)	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2	(8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達232,0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4,721,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稅務虧損4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附屬公司應佔之稅務虧損129,7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306,000港元)將不會根據香港現行稅法屆滿,而所有其他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屆滿。

## 1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按代價1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紛利威」)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任之全部紛利威董事須辭任紛利威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董事已因而辭任紛利威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喪失對紛利威及其附屬公司山西長興(「紛利威集團」)之控制權,而紛利威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紛利威集團之業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而紛利威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出售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尚未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續)

紛利威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當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111
預付租金	4,226
存貨	71,35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9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702)
其他短期借款	(238,211)
其他長期借款	(39,347)
少數股東權益	44,136
	(254,817)
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變現換算儲備	10,008
不再綜合計算之收益	244,809
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產生之現金流出	(21,895)

紛利威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載列如下：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5,60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3,38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04,539
現金流出淨額	(4,448)

## 14. 每股盈利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967,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虧損81,547,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71,875,567股 (二零零七年：6,137,846,427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369	57,174	62,562	278	842	1,269	10,040	191,534
匯兌調整	4,283	4,125	4,093	7	11	64	143	12,726
添置	20,500	-	745	-	-	272	3,312	24,829
出售/撇銷	-	(626)	-	-	(268)	(47)	(1,423)	(2,364)
重新分類	(42,768)	13,801	28,967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84	74,474	96,367	285	585	1,558	12,072	226,725
匯兌調整	3,059	8,733	4,374	84	13	18	24	16,305
添置	49,052	-	19	-	-	226	4,527	53,824
出售/撇銷	-	(334)	-	-	-	(10)	(1,551)	(1,895)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93,495)	(82,873)	(100,760)	-	-	(403)	(9,487)	(287,0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69	598	1,389	5,585	7,941
<b>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33	2,502	27,298	159	732	838	2,404	40,466
匯兌調整	471	279	933	3	12	8	177	1,883
年內撥備	-	2,313	5,185	75	11	203	1,406	9,19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8,000	-	-	-	-	58,000
出售時對銷/撇銷	-	(22)	-	-	(234)	(38)	(849)	(1,1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4	5,072	91,416	237	521	1,011	3,138	108,399
匯兌調整	642	4,322	1,731	4	12	10	205	6,926
年內撥備	-	2,597	3,235	77	10	162	1,588	7,66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2,826	958	4,378	-	-	-	-	28,162
出售時對銷/撇銷	-	(67)	-	-	-	(6)	(513)	(586)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對銷	(30,472)	(12,882)	(100,760)	-	-	(347)	(2,446)	(146,9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18	543	830	1,972	3,663
<b>帳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1	55	559	3,613	4,2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80	69,402	4,951	48	64	547	8,934	118,3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乃根據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20至30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10%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33.33%
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6.67%－33.33%

董事於考慮到經濟環境、市況及山西長興之流動資金狀況後，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及參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審閱山西長興於中國之生產設施（包括在建工程、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帳面值，並決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已減至低於其帳面值。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生產設施之在建工程、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帳面值共減少約28,162,000港元，以反映減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檢討山西長興生產設施之可收回金額，並於該年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58,000,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用作計量使用價值之年貼現率為1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69,402,000港元之樓宇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法定業權。有關業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預付租金（包括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 於中國持有之土地）：	4,048	3,744
匯兌調整	357	475
預付租金攤銷	(179)	(17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4,226)	—
	—	4,048
作呈報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	3,876
流動資產	—	172
	—	4,048

##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00
公平值增加	2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添置	7,426
公平值減少	(368)
匯兌調整	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有關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進行。

本集團持有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續)

上述投資物業之帳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之土地 中期租約	1,550	1,700
於香港境外持有之土地 中期租約	7,270	–
	8,820	1,700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3,678	3,678
所佔收購後溢利		963	685
		4,641	4,36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	(4,641)	–
		–	4,3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及經營 地點	本集團直接 持有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國際航空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40%	提供空運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462	21,095
總負債	(12,859)	(10,187)
資產淨值	11,603	10,908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641	4,363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年內業績 (附註)		
收益	13,722	20,649
期／年內溢利	695	1,603
期／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278	641

附註：期／年內業績指上海航空於截至被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當日前之業績。

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截至上海航空被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當日前以權益法將上海航空入帳 (附註29)。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該日之帳面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38,250	38,25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750)	(29,400)
	7,500	8,850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38,250,000港元代價購入30,000,000股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鳥」）每股面值人民幣0.01元之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相等於北大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發起人股份）2.53%。

北大青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發起人股份為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之非上市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三年禁售期屆滿後，該等發起人股份可申請在創業板上市。北大青鳥知會本集團，其正申請將發起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該申請尚在辦理中。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北大青鳥之策略關係。

由於可收回金額減少，減值虧損約29,400,000元遂於過往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於參照市況後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認為額外作出約1,3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2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建議收購中和能源有限公司（「中和能源」）60%股權。中和能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全部位於內蒙古棋盤井，主要從事採煤及焦炭加工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合共支付287,709,000港元作為是次建議收購之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結算日後），本公司進一步支付合共18,000,000港元作為是次建議收購之按金。該等交易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會所債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成本	1,242	1,168

上述會所債券指中國高爾夫球會所會籍。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太大，故該等債券之價值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董事認為該等債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22.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5,706
製成品	–	5,172
	–	20,878

## 2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而包括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帳撥備）內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9	16,896
31至60日	315	1,275
61至90日	139	2,014
應收帳款	1,223	20,185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	8,1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33	3,108
其他按金	–	1,705
	4,656	33,1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帳面總值約5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之應收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帳面總值約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之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一個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覆核。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9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90日之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信貸系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擁有最佳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 呆帳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605	3,117
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292	1,962
收回壞帳	(1,101)	(474)
年終結餘	12,796	4,605

## 24. 短期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2,8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介乎年利率4厘至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二零零七年:4厘至5厘),另外有11,212,000港元之款項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應收款項之期限介乎三至十二個月不等。

在作出任何墊款前,本集團將瞭解潛在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為墊付予具有合適信貸紀錄之債務人之款項。各債務人之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短期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額22,839,000港元之款項(二零零七年:18,212,000港元),於各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對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帳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596	5,000
90至180日	14,129	11,212
180日以上	8,114	2,000
	<b>22,839</b>	18,212

由於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數清償,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 25. 持作交易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21,659	180,756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b>21,659</b>	180,7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應付孖展貸款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之利息按年利率約3厘（二零零七年：3厘）計算，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孖展貸款利息按現行市場實際利率每年零厘（二零零七年：6厘至8厘）計算，且須按要求償還。

##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往來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額度之擔保。有關存款以固定年利率2.55厘計息。已抵押存款已於附註13所載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解除。

##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按當時之市場利率每年0.01厘至0.08厘（二零零七年：0.25厘至1.5厘）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上海航空4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批准該項申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進行，而本集團於上海航空之權益已重新分類，並相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1	13,486
31至60日	9	4,243
61至90日	5	21,664
90日以上	1,854	28,87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a)	2,339	68,266
預收客戶款項	–	114,5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59	32,410
應付工程款項 (附註b)	–	15,018
政府資助 (附註c)	–	4,493
	17,598	234,782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及票據包括帳面總值41,856,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零) 之應付票據。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工程款項包括帳面總值2,72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零) 之應付票據。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排污設施獲得政府資助5,90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零)。591,000港元之款項指於該等排污設施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解除至綜合收益表之政府資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紛利威集團就建設環保設施及借款所產生之融資成本，分別獲得政府資助3,423,000港元之資助及1,070,000港元之津貼。

有關建設環保設施之資助3,423,000港元將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入其他收入，而有關融資成本之津貼1,070,000港元則於開支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期間確認，並於環保設施竣工後報告相關開支時扣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再綜合計算紛利威集團當日)，環保設施仍處於建設階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其他借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其他借款	-	131,366
分析為：		
有抵押	-	32,719
無抵押	-	98,647
	-	131,366
應付帳面值：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98,6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2,719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98,647)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32,719

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其他借款	-	每年6厘至36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	600,000
增添	(a)	38,000,000	1,9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		5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48,986	302,449
行使購股權	(b)	157,000	7,8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5,986	310,299
發行股份—公開發售	(c)	3,102,993	155,150
發行股份—補足配售	(d)	1,240,000	62,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8,979	527,4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 (續)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將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0港元，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應付日後擴充及發展。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0.083港元或0.0712港元之現金代價發行157,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發行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籌集約232,725,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本公司之股本因而增加約155,150,000港元。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按每股0.08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40,0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籌集約101,680,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本因而增加約62,000,000港元。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已獲本公司股東更新批准則除外。然而，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之面值。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無載有任何最低期限之規定，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最低持有期限。所授出每份購股權之最低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按不同情況釐定，且不會因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有關規定。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調整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之前 港元	之後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沒收)	於年內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公開 發售數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0.0634	1,000,000	-	-	123,746	1,123,74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0.0739	5,200,000	-	-	643,478	5,843,47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141	0.1255	90,000,000	-	-	11,137,124	101,137,124		
小計					96,200,000	-	-	11,904,348	108,104,348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0.0634	25,000,000	-	-	3,093,645	28,093,64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0.0739	301,000,000	-	-	37,247,492	338,247,49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141	0.1255	121,000,000	-	-	14,973,244	135,973,244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154	0.1370	60,000,000	-	-	7,424,749	67,424,74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166	0.1477	20,000,000	-	-	2,474,916	22,474,916		
小計					527,000,000	-	-	65,214,046	592,214,046		
					623,200,000	-	-	77,118,394	700,318,394		
於年終可行使									700,318,394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02	-	-	0.102	0.102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公开发售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調整上表所披露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15,000,000	-	(13,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27,200,000	-	(22,000,000)	-	5,2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141	-	90,000,000	-	-	90,000,000
小計				42,200,000	90,000,000	(35,000,000)	(1,000,000)	96,2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70	190,000,000	-	-	(190,000,000)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67,000,000	-	(42,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381,000,000	-	(80,000,000)	-	30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141	-	121,000,000	-	-	121,00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154	-	60,000,000	-	-	60,00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166	-	20,000,000	-	-	20,000,000
小計				638,000,000	201,000,000	(122,000,000)	(190,000,000)	527,000,000
				680,200,000	291,000,000	(157,000,000)	(191,000,000)	623,200,000
於年終可行使								623,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078	0.145	0.079	0.070	0.11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17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續)

####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此模式之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元)	0.13	0.15	0.17
行使價 (港元)	0.141	0.154	0.166
預期波幅	84.88%	84.91%	85.48%
無風險利率	4.113%	4.119%	4.006%
預期股息率	—	—	—
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港元)	0.0786	0.0919	0.0994
購股權預期期限 (年)	3.824	3.824	3.824

預期波幅乃以過去48個月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期限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調整。

至於其他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服務之顧問所提供之服務，其公平值亦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向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10,297,000港元及13,7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授出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當日) 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13港元、0.15港元及0.17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	-	14,856
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	432,291	-

### 35.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約3,2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59,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辦公室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9	1,0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4	-
	2,393	1,054

經協商後租約之租期為一至四年，而於一至四年之租期內，租金金額乃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約32,719,000港元、應付孖展貸款約75,726,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44,576,000港元之擔保：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	180,756
銀行存款	—	20,519
樓宇	—	68,335
預付租金	—	4,048
其他按金	—	1,705
	—	275,363

### 37. 退休福利計劃

#### 香港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指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獲提供機會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工資成本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該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供款。

倘僱員於可悉數擁有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應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減少。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並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款項之重大沒收供款。

#### 中國

山西長興之僱員為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此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指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應付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連方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附註11披露。

除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 3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0	8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23,004	7,3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1,408	121,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4	3,927
	<b>316,906</b>	135,750
總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0	9,172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5,000	–
	<b>27,230</b>	9,172
	<b>289,676</b>	126,5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7,448	310,299
儲備(附註)	(237,772)	(183,721)
	<b>289,676</b>	126,5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1,902	48,311	32,691	(429,353)	(196,449)
年內虧損及年內確認之總開支	-	-	-	(15,891)	(15,89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4,087	-	24,087
行使購股權	11,717	-	(7,185)	-	4,532
沒收購股權	-	-	(7,844)	7,844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19	48,311	41,749	(437,400)	(183,721)
年內虧損及年內確認之總開支	-	-	-	(158,921)	(158,921)
發行股份	117,255	-	-	-	117,255
發行股份開支	(12,385)	-	-	-	(12,385)
	268,489	48,311	41,749	(596,321)	(237,77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惟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於派付後無力或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派付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Dragon Air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eatwave Industri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捷亞（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0坡元	-	93	空運及航空及船務公司經紀
Jet Dispatch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3,000美元	-	100	貨運代理
Square Profits Group Inc.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所有附屬公司為在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到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到篇幅過於冗長。

##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0,198	284,466	97,130	288,863	<b>448,920</b>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470)	(161,010)	(59,788)	(76,509)	<b>13,092</b>
稅項	-	-	(795)	(4,888)	<b>(125)</b>
年/期內溢利(虧損)	(50,470)	(161,010)	(60,583)	(81,397)	<b>12,967</b>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470)	(136,992)	(45,768)	(81,547)	<b>12,967</b>
少數股東權益	-	(24,018)	(14,815)	150	-
年/期內溢利(虧損)	(50,470)	(161,010)	(60,583)	(81,397)	<b>12,967</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4,386	219,930	322,900	433,150	<b>402,684</b>
總負債	(30,528)	(187,243)	(291,485)	(447,473)	<b>(38,266)</b>
	53,858	32,687	31,415	(14,323)	<b>364,418</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3,858	58,955	72,885	29,813	<b>364,418</b>
少數股東權益	-	(26,268)	(41,470)	(44,136)	-
	53,858	32,687	31,415	(14,323)	<b>364,418</b>